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6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邵祥舜

債 務 人 立順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江洲

債 務 人 白錦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、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白錦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 務 人 白錦珠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